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佛燃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瑛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电话	0757-83036288	0757-83036288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bodoffice@fsg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24,367,671.37	11,084,029,616.69	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709,785.16	273,810,983.21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536,804.99	245,823,672.66	1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630,571.76	596,472,814.69	-8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6	0.2207	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6	0.2207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5.03%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32,044,928.59	17,557,214,479.64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3,574,458.02	6,537,703,469.70	2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517,990,089	0	不适用	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0%	475,118,896	0	不适用	0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87,999,039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0.96%	12,375,19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7,317,194	0	不适用	0
尹祥	境内自然人	0.26%	3,355,795	2,516,846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2,382,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2,346,179	0	不适用	0
沈朔	境外自然人	0.15%	1,957,45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809,84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尹祥是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朔持有公司1,957,451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57,45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佛山燃气MTN001	101901204	2019年09月02日	2024年09月04日	2,000	3.7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佛燃能源MTN003	102103156	2021年11月30日	2099年12月31日	80,000	4.0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佛燃能源MTN001	102280947	2022年04月22日	2025年04月26日	50,000	3.0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佛燃能源MTN002	102281676	2022年07月27日	2099年12月31日	70,000	3.1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佛燃能源MTN001	102383090	2023年11月16日	2099年12月31日	80,000	3.2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佛燃能源MTN001	102480013	2024年01月02日	2099年12月31日	150,000	3.1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42%	57.8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23	8.93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中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品种及额度暨核准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5楼办公室；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品种及额度暨核准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说明：1、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8月23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333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3人。2023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2,162.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9,349.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318.07万元。

2023年度，司农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审计收费总额2,968.20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底，司农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918.8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安霞，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00年5月1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庆功，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18年3月27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部门经理。2022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皓淳，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预计2024年度的审计业务费用情况如下：

根据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66万（含税），与上年度持平，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含税），与上年度持平；如有其它专项审计另计费用。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如公司因业务发展，审计范围扩大，公司可根据增加的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审计费用。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2023年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司农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一致认可司农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2.调整交易品种：增加与公司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有色金属，调整后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

3.增加交易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操作主体，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在授权有效期内增加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1,917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增加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16,35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16,35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4.交易方式及工具：交易方式为场内/外交易；工具为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但可能存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现有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天然气锁价业务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同时，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77,002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298,13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298,13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调整后的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调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公司商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品种：增加与公司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有色金属，调整后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天然气、油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

3.交易额度：公司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主要针对天然气业务及部分有色金属供应链业务开展套期保值。在授权有效期内增加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1,917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增加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16,35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16,35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678,919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714,482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714,482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4.套期保值工具：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5.交易方式：套期保值业务场内/外交易，其中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场外交易将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交易对手，开展部分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场外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目的。操作主体将选择国际信用评级应达到投资级及以上（标普评级、穆迪评级、惠誉评级）的交易对手进入交易对手白名单，并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跟踪评估，动态维护白名单，实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理。

6.交易期限：持仓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8.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计划，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品种及额度暨核准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额度；同意交易品种增加与公司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有色金属。

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的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极端行情风险：当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操作主体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及时建仓或在预定的价格及时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可能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交易保证金，若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公司损失。

6.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操作主体应采用科学的方法，及时识别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风险事项，明确处置权限及程序。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操作主体成立专门工作组，建立风险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动态关注极端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系统性风险等，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防止风险扩大和蔓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3.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核准、预算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4.公司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4,229.10万元（不含税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增与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气家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6,8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在会前提交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调增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增的预计金额	调增后的预计金额	2024年4月-6月发生金额（注）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9,000,000.00	20,000,000.00	29,000,000.00	2,043,070.4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5,600,000.00	48,000,000.00	63,600,000.00	13,458,269.35	6,619,236.06

注：1.上述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2024年4月-6月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3.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朝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悦富街3号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名气家公司总资产6,845.00万元，净资产1,012.0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9,156.00万元，净利润345.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名气家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名气家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名气家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名气家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品慧

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日用电器修理。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阪工业区一街20号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州港华总资产59,620.78万元，净资产19,378.7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31,236.02万元，净利润2,276.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州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港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港华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港华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调增的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名气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及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广州港华的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衡翔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0）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0)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计划品种及额度暨核准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额度，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在授权有效期内增加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1,917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增加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16,35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16,35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同意交易品种增加与公司子公司经营品种相关的有色金属；同意核准公司子公司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有色金属供应链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质。

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计划，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增与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6,8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经审议的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增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更名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更名，将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室，将风控管理部更名为风控合规部；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机构职能的进一步优化、调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本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77,818.86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收益	56,754,227.3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5,757,764.77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34,881,965.05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689,372,998.6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6,529,140.1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930,177.6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14,930,177.61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对应项目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收购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7004	–	已于2023年4月12日注销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注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944003010001106611	–	已于2023年4月12日注销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收购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0001230900010042	5,400.85(注3)	
	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4423301040006869	1,853.82(注3)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07356358	1,515.19(注3)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完工，目前在结算待支付阶段
	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注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13223215261700001	14,921,407.75（注1）	
		合计		14,930,177.61	

注1：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完工，目前在结算待支付阶段。

注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募集主体，也是收购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该项目原名为"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因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更名为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故相应修改募投项目名称）实施主体；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项目。

注3：资金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拟于本年度完成结算注销，并转出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截至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会议同意公司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对"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进行终止；并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累计已转出36,529,140.13元。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14,930,177.61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高压管网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建设项目均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与现有高压管网和中压管网并网运行，因此日常发生的费用、产生的收入无法直接在原项目与改建、扩建和完善后的项目间直接进行区分，公司按照项目整体进行核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一、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表一：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注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78.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144.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89%（注8）									
承诺投资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是	35,400.00	2,608.00		2,608.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4,035.57		4,035.57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56.43		56.4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4,000.00		4,000.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7,000.00		7,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是	20,000.00	15,000.00	0.67	16,021.18	106.81（注1）	2023年12月31日	-198.83（注4）	否	否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是	16,088.22	12,088.22		13,448.87	111.26（注1）	2023年12月31日	13.83（注4）	否	否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4,000.00	12.61	2,555.45	63.89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收购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注5）40%股权项目	是		22,700.00		22,700.00	100.00	2021年1月14日	1,410.73（注6）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注7）		3,652.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7）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488.22	71,488.22	13.28	76,078.41			1,225.7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71,488.22	71,488.22	13.28	76,078.41			1,225.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经济环境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规划市政道路的建设进度较慢，同时，项目的报建手续、施工招标耗时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用户订单减少，天然气销量下降，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经济环境影响，管道建设需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因市场槽车LNG价格持续降低，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同步降低且价差减少，导致收益未达预期，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交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3、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大唐佛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确定建设时间，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管网设施能满足现阶段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适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此外，"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大唐佛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确定建设时间，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管网设施能满足现阶段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适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 会议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累计已转出36,529,140.13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6.81%，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11.26%，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2：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及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项目建成后与现有管网并网运行，用于向子公司供气，其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项目已完工，目前在结算阶段，尚未投入使用，因此还未开始用气而未产生效益。

注4：计算方法为：按照新增用户年销售额占相应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将该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正常经营性损益后的余额作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注5：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更名。

注6：收购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对应的2024年上半年度实际效益为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净利润1,410.73万元。

注7：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因此无调整后投资总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截止期末累计已转出36,529,140.13元。

注8：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75.78万元后，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万元。如按上述金额计算，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80.89%。

注9：本专项报告及附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2,608.00		2,608.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35.57		4,035.57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56.43		56.4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00.00		4,000.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注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7,000.00		7,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15,000.00	0.67	16,021.18	106.81（注5）	2023年12月31日	-198.83（注6）	否	否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2,088.22		13,448.87	111.26（注5）	2023年12月31日	13.83（注6）	否	否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注2）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000.00	12.61	2,555.45	63.89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注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2,700.00		22,700.00	100.00	2021年1月14日	1,410.73（注7）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4）		不适用	0	3,652.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71,488.22	13.28	76,078.41			1,225.7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1：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35,400万元中的18,992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6.57%。新增2个建设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和2019年4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16,408.00万元中的13,8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9.30%。新增项目为："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和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由于高要区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铺设的管网范围较大，涉及的建设项目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同时，部分潜在用气客户对政府环保政策的落实持观望态度，项目的进展受限。因此，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进较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16,088.22万元中的4,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0%。新增的建设项目为"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3：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利于公司推进综合能源、天然气贸易、储气调峰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并且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2021年2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45,792万元中的22,7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收购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的并购投资款。该项目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31.75%。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4：由于"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同时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对"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进行终止。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累计已转出36,529,140.13元。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和2022年9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经济环境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规划市政道路的建设进度较慢，同时，项目的报建手续、施工招标耗时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用户订单减少，天然气销量下降，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因经济环境影响，管道建设需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调整，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因市场槽车LNG价格持续降低，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同步降低且价差减少，导致收益未达预期，因此，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 2、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交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3、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大唐佛山热电二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确定建设时间，且公司已建成并投产的管网设施能满足现阶段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结合公司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后续公司将根据大唐佛山热电及沧江工业园其他用户用气需求，适时建设配套管网工程。								

注5："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6.81%，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11.26%，超过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6：计算方法为：按照新增用户年销售额占相应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将该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正常经营性损益后的余额作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注7：收购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项目对应的2024年上半年度实际效益为广州南沙弘达仓储有限公司2024年1-6月净利润1,410.73万元。